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十(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
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
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
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十(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2,356,021,500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不少於58,900,53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期望將提高更廣泛的投資者對投資股份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影響其股份交易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2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6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4,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6,00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0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